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48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10月15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2025年10月15日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明确本科教学各主要环节工作质量标准，规范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标准》等文件，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科教学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是学校进行教学相关评价的重要依据，是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有力支撑。各教学单位应切实给予重视，并根据本标准做好本单位教学各主要环节的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学各主要环节包括各类课程教学的准备、组织、实施与总结的过程。通过制订教学各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进一步规范各类教学行为，提升教学质量。

第四条 教学工作是教师的主要职责，理论教学更是教学过程的基本环节，任课教师应在教学工作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将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工作中。

第五条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预期，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构建知识体系、配置课程资源的基本依据。培养目标应符合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要求，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

二级学院应定期调研和分析利益相关方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和期望，评价和修订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第六条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达到人才培养质量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的依据。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方向、专业特色、学制学分、课程体系、主要课程、关联矩阵、培养计划等。

培养方案应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应能够很好地体现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协调发展，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规定的培养方案制定和审批程序，以及监控和评审制度定期开展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和报批；培养方案的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第七条 毕业要求

本科专业应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具体描述，应符合培养目标定位和自身特色，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理工科专业的毕业要求参考《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执行，经、管、文、法、艺等专业的毕业要求可参考《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执行。

第八条 课程体系

本科专业课程设置为教学实施应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体现前沿技术的发展和应，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需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补充标准，制定与修订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第九条 持续改进

人才培养的持续改进是本科教育体系动态优化的核心机制，通过系统性评估与反馈循环，实现教育质量螺旋式上升。持续改进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能力达成为导向，构建覆盖教学全流程的质量监控体系。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撑条件。

持续改进须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符合学校定位以及社会需求，推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及课程质量评价（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结果用于本专业的持续改进，推进专业建设内涵发展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教授委员会是保证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进行审查评价。专业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为院长、教学副院长。在

院长、副院长领导下，由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持续改进工作会议。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改进周期一般每四年进行一次。课程教学的评价改进周期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授课环节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改进，无法及时改正的应在下学年课程实施时改正。如遇特殊情况，可在学院教授委员会的指导下，随时组织相关工作小组进行微调修订。

师资队伍和教学支撑条件应根据教学需要不断优化，授课教师和实验、实训条件一般应在课程开课一个月确定和具备。

第十条 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是教学的主渠道，包括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理论教学要突出强调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的改革，倡导项目式学习、案例教学、探究式学习等先进教学方法的应用。

授课教师应切实加强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以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学生很好地掌握讲授课程涉及的基本理论。

本科理论课堂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实施教学与考核的主要依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包括各教学单位开设的专业拓展课程和综合素质

类课程)均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或者教学大纲不符合要求的课程不能开课。

教学大纲的制定由各基层教学单位集体讨论,同时要考虑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因素定稿,参与制定的教师应具有丰富的相关学科教学经验;教学大纲经学院审核后,提交教务处。教学大纲的修订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专业负责人同意后,报学院领导审核、备案,同时将修订后的教学大纲上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生效执行。学院党委书记负责对教学大纲的思政要素把关。

要牢固树立课程思政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根据不同课程分类推进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并在相关的课程教学目标、知识点和案例中予以具体体现;拓展课堂教学内容,创新课堂教学方法,增强课程亲和力与吸引力,彰显课程思政润物细无声的育人效果。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力求文字清楚、严谨,写作规范,意义明确扼要,术语准确,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教案

教案是教师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在研究教材、了解学生和熟悉教学方法等基础上,结合教学实践经验,进行课堂教学的行动

方案。

教案的编写须严格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才培养要求及时补充前沿内容,每次授课前均须填写一份教案,重复班授课可不另外填写。

本科课程教案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3,本科课程教案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10。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实践或社会实践等环节。实践教学要突出构建以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为核心的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环节应满足专业培养方案中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培养的要求,加强学生实训和社会实践。鼓励有条件的学院依托高水平的科研项目、高水平教师队伍,建立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实践的机制,对学生进行创新能力的培养。

本科实习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4,本科实验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5,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6。

第十四条 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是本科教学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对学生进行阶段基础或专业技术训练的重要途径,也是对学生综合分析能力与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与检查。目的是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

想，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育学生运用有关课程的基础理论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查阅设计资料、运用标准与规范和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提高学生查阅文献、分析资料和撰写论文的能力，从而树立起正确的设计与科研观点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

课程设计的选题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紧密结合课程的性质和课程的基本内容，尽量覆盖本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本科课程设计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7。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是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例如，讲座、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培养学生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综合素质。

建立并完善第二课堂教育体系，围绕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以及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效补充。

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是指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

与实践中形成的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应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团队应明确带头人，建立有效的教学创新团队合作机制，致力于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团队在带头人领导下开展教学工作、教学研究、教材建设，促进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推动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开发和共享教学资源，有效运行和管理团队。

本科教学团队建设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8。

第十七条 试卷

试卷是衡量学生学习成效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核心载体，对教学评价和改进具有重要影响。应有专人管理试卷，严格制卷、印刷、运输、归档等过程管理，须履行签字手续。

考试应坚持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阅卷环节建议实行流水作业，所有课程试卷均须要有复核环节并签字确认，以保障评卷的公正性与准确性。此外，试卷命题审核表、考试试卷分析报告、课程小结、平时成绩考核依据等相关材料应齐全完整，确保教学全过程可追溯、可评估，为持续改进教学质量提供支撑。

试卷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9。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试行）》（校教字〔2017〕99号）《安徽工程大学课程教学基本规范》（校教字〔2016〕28号）《安徽工程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规范（修订）》（校教字〔2018〕68号）《安徽工程大学试卷质量评价办法（修订）》（教务字〔2017〕4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理论课堂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2.安徽工程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 3.安徽工程大学本科课程教案质量标准
 - 4.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5.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6.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 7.安徽工程大学本科课程设计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8.安徽工程大学教学团队建设质量标准
 - 9.安徽工程大学试卷质量标准
 - 10.安徽工程大学本科课程教案参考模板